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0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嘉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 年度速偵字第10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嘉偉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更正為「扣押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另關於累犯之部分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酒後駕車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，與本案之罪名不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顯屬有別，難認被告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解釋意旨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、職業工（見速偵卷第3頁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查本件被告竊得之保力達1瓶，雖已發還被害人，然上開物品業經被告飲用完畢，則被害人無法再行販

賣，等同被害人未受「實際」發還遭竊之物，被害人之損害並未獲得補償，亦未獲得「實際」之返還，堪認犯罪所得尚未「實際」「合法」發還給被害人，被害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彌補，但是，上述物品價值尚輕（價值新臺幣45元），執行機關就執行沒收或追徵所為耗費觀察，或已高於其犯罪所得，故其沒收之重要性因子並不存在，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帶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速偵字第1099號

被　　告　黃嘉偉　男　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嘉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9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1年7月11日1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張金龍所經營之檳榔攤店內，徒手竊取店長張金龍所有、置於商品架上之保力達1瓶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元)得逞，並當場飲用。嗣黃昇寶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嘉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張金龍、證人黃昇寶於警詢中證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而堪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嘉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上開遭被告竊取並飲用之保力達1瓶價值45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詩詩